

尊敬的钱大掌柜客户：

以下为本产品在钱大掌柜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及适合购买的钱大掌柜客户类型，请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 序号 | 兴业银行 | |
|----|--------|-------------------------|
| | 对应风险评级 | 适合购买客户 |
| 1 | 基本无风险型 | 激进型、进取型、平衡型、稳健型、谨慎型、安逸型 |
| 2 | 低风险型 | 激进型、进取型、平衡型、稳健型、谨慎型 |
| 3 | 较低风险型 | 激进型、进取型、平衡型、稳健型 |
| 4 | 中等风险型 | 激进型、进取型、平衡型 |
| 5 | 较高风险型 | 激进型、进取型 |
| 6 | 高风险型 | 激进型 |

本产品由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桂林银行“漓江理财 2020-33 期”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

- ◆ 本产品有投资风险，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收益的损失，投资者需充分认识投资风险。本漓江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 2 星级，风险等级较低，适合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客户。
- ◆ 本理财产品认购后不允许提前赎回，因此请您充分认识风险，谨慎投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 投资者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及风险揭示书）的具体内容，在慎重考虑后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与《桂林银行漓江理财 2020-33 期协议书》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桂林银行负责解释。

一、产品信息部分

| | |
|---------|---|
| 产品名称 | 桂林银行“漓江理财 2020-3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 产品简称 | 漓江理财 2020-33 期 |
| 产品登记编码 | C1140420000027 |
| 理财产品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理财期限 | 101 天 |
| 内部风险评级 | 根据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标准，本产品为 2 星级，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低风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低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较高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高风险】理财产品 |
| 适合客户类型 | 经桂林银行风险评估，本产品适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谨慎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稳健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取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激进型】的个人客户 |
| 募集期 | 2020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2 日 |
| 起息日 | 2020 年 4 月 3 日 |
| 到期日 | 2020 年 7 月 13 日 |
| 兑付日 | 到期日当日 18:00 |
| 起点金额 | 个人客户：人民币 1 万元起购，认购大于 1 万元，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
| 产品规模 | 上限 3 亿元；下限 200 万元 |
| 流动性 | 封闭式 |
| 销售渠道 | 柜台、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移动营销、远程视频柜员机（VTM）等）、与桂林银行有合作的代销渠道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个人客户 1 万元（含）以上：4.27% 举例：假设客户购买 10,000 元该期理财产品，期限 101 天，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27%，到期后投资者可获得的预期收益为： $10,000 \times 4.27\% \div 365 \times 101 = 118.16$ 元； 注：以上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 |
| 相关税费 | 客户无需承担销售费、托管费、投资管理费等相关收费项目，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
| 本金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本金及收益 | 本产品兑付日，我行将实际本金及实际收益一同划转至客户原扣款账户。 本产品收益 = 投资本金 \times 客户实际年化收益率 / 365 \times 实际天数 |
| 其他规定 | 实际到期日至兑付日期间为兑付清算期，兑付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若募集期内提前完成资金募集，我行有可能提前结束募集期宣布产品成立，产品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 如果当期产品募集金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我行有可能宣布当期理财募集不成功，于原定理财产品收益起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客户指定账户，原定理财产品收益起始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

二、投资相关信息

1. 投资范围：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交换债、可转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 0-100%。
- (2) 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现金类、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 0-90%。
- (3)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0-80%。
- (4) 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产品及上述资产的受益权 0-100%。
- (5) 信贷资产流转项目等经金融监管部门认可的新增可投资资产 0-100%。
- (6) 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0-100%。

2. 投资团队：本期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桂林银行，桂林银行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金融市场投资经验，拥有银行间市场目前所有类型交易的交易资格。

3. 投资合作对象：本期产品投资合作方经过桂林银行相关制度流程选任，符合桂林银行准入标准，主要有：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4. 税收规定：本理财产品银行不承担代扣缴相关税费的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提前终止条款

在投资期限内，桂林银行和客户均无提前终止权。但出现下列例外情形之一时，桂林银行可单方面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2. 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 3. 因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 4.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5.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 6.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桂林银行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须在提前终止日当日通过桂林银行网站（www.guilinbank.com.cn）或各营业网点发布提前终止通知。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按实际封闭天数计算理财收益。

投资者确认

- 1.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桂林银行“漓江理财 2020-33 期”协议书》、《桂林银行“漓江理财 2020-33 期”产品说明书》、《桂林银行漓江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所有内容，充分了解本产品的收益和风险，自愿购买。
- 2. 本人认可本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与渠道，同意对于桂林银行通过网站公布的信息将及时浏览和阅读，并视为本人已获取该信息。

客户须在横线上亲笔抄录以下内容：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人签字（签章）：

投资人联系电话：

日期：

客户经理签字（签章）：

支行（盖章）：

日期：

桂林银行漓江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B）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特向您提示如下：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我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本期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及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仔细阅读并理解《桂林银行“漓江理财 2020-33 期”产品协议书》、《桂林银行“漓江理财 2020-33 期”产品说明书》、《桂林银行漓江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所有内容。

1. **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调整，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调整而变化。

2. **流动性风险：**投资人在本产品的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或赎回权，这将导致投资人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在本产品的理财期限内使投资人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3. **信息传递风险：**桂林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人公示本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人需及时查询了解。若因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可能导致投资人无法及时或正确了解本产品的有关情况。

4. **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5. **延期支付风险：**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部分本金及收益的延期支付。

6. **提前终止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时、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等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桂林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桂林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7.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本金及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收益安全。

8.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开始募集至募集期结束，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最小成立规模（如有约定），或因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经桂林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有关规定向投资人提供本理财产品，桂林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人将承担投资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本产品适合 保守型 谨慎型 稳健型 进取型 激进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客户（请打“√”选择）。产品风险评级为 2 星级，风险程度为 较低 风险（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桂林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二、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理财计划协议书》和《产品说明书》，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参考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三、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若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该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出现各类风险，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约定的参考收益率。

四、《桂林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用于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确定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客户可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所属投资类型，购买适合的理财产品。

客户首次购买桂林银行理财产品前应在桂林银行营业网点进行风险评估，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如客户发生可能影响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主动要求商业银行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根据《桂林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的相关信息，您属于 _____ 型投资者，（ 适合 不适合，请打“√”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适合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投资者确认

1.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桂林银行“漓江理财 2020-33 期”协议书》、《桂林银行“漓江理财 2020-33 期”产品说明书》、《桂林银行漓江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所有内容，充分了解本产品的收益和风险，自愿购买。

2. 本人认可本风险揭示书提示的信息，同意对于桂林银行披露的信息将及时浏览和阅读，并视为本人已获取该信息。客户须在横线上亲笔抄录以下内容：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人签字（签章）：

投资人联系电话：

日期：

客户经理签字（签章）：

支行（盖章）：

日期：

客户权益须知

一、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1. 客户阅读风险揭示书，了解产品风险抄录风险确认语句。
2. 客户填写《商业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
3. 我行业务主管人员对客户《商业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进行审核。

若发生可能影响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请您通过柜面或网上银行主动重新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二、风险评级类型

桂林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根据评分将客户分为1-5级，即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评级不低于产品风险评级时，方可购买理财产品。

| 投资者类型 | 风险特征描述 | 产品风险程度 | 产品风险星级 |
|-------|---|--------|--------|
| 保守型 | 属于可以承担低风险级别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于理财本金没有风险或者遭受损失可能性极低，但理财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的投资工具。 | 低 | ★ |
| 谨慎型 | 属于可以承担较低风险级别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于理财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但理财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的投资工具。 | 较低 | ★★ |
| 稳健型 | 属于可以承担中等风险基本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于理财本金的安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理财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的投资工具。 | 中 | ★★★ |
| 进取型 | 属于可以承担较高风险类型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于理财本金和收益都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的投资工具。 | 较高 | ★★★★ |
| 激进型 | 属于可以承受高风险类型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于理财本金和收益都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的投资工具。 | 高 | ★★★★★ |

三、理财产品的购买流程：

（一）营业网点购买

- 1、投资者需在我行开立银行卡，将购买理财的资金存入银行卡内；或提前现金到我行。
- 2、投资者需完成调查问卷，以便对投资者做风险评估。
- 3、投资者需仔细阅读本期理财产品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同时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
- 4、完成以上工作后，投资者可在银行客户经理帮助下购买理财产品。

（二）网上银行购买

- 1、投资者需在我行开立银行卡，将购买理财的资金存入银行卡内。
- 2、投资者需在我行开通网上银行业务。
- 3、投资者首次购买我行的理财产品前需到网点进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4、投资者登录网上银行完成风险评估问卷并仔细阅读本期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和产品说明书。
- 5、完成以上工作后，投资者方可在网上银行购买理财产品。

四、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与渠道

桂林银行将不定期披露本期理财产品的运行情况，并不提供对账单，如遇发生足以影响本产品收益偿付的重大事件，桂林银行将在网站进行特别提示。根据本期产品运作特点，桂林银行将不再向投资人以其它方式通知。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桂林银行网站：www.guilinbank.com.cn，或者拨打24小时客户服务电话96299（广西）、400-86-96299（全国）进行产品信息咨询。

五、投诉及建议

如您对我行的理财产品有任何投诉或建议，请您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6299（广西）、400-86-96299（全国）。

桂林银行客户风险评估问卷

以下 11 个问题将根据您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风格、投资目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对您进行风险评估，我们将根据评估结果为您更好的配置资产。请您认真作答，感谢您的配合！（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一、财务状况

1. 您的年龄是？

- A. 18-25 B. 26-50
 C. 51-60 D. 61-65 E. 高于 65 岁

2. 您的家庭总资产净值为（折合人民币）？（不包括自用住宅和私营企业等实业投资，包括储蓄、保险、金融投资、实物投资，并需扣除未结清贷款、信用卡账单等债务）

- A. 15 万元及以下 B. 15 万元（不含）-50 万元（含）
 C. 50 万元（不含）-100 万元（含） D. 100 万元（不含）-1000 万元（含）
 E. 1000 万元（不含）以上

3. 在您的家庭总资产净值中，可用于金融投资（储蓄存款除外）的比例为？

- A. 小于 10% B. 10%至 25%
 C. 25%至 50% D. 大于 50%

二、投资经验（任一项选 A 客户均视为无投资经验客户）

4. 以下哪项最能说明您的投资经验？

- A. 除存款、国债外，我几乎不投资其他金融产品
 B. 大部分投资于存款、国债等，较少投资于股票、基金等风险产品
 C. 资产均衡地分布于存款、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票、基金等
 D. 大部分投资于股票、基金、外汇等高风险产品，较少投资于存款、国债

5. 您有多少年投资股票、基金、外汇、金融衍生产品等风险投资品的经验？

- A. 没有经验 B. 有经验，但少于 2 年
 C. 2 至 5 年 D. 5 至 8 年
 E. 8 年以上

6. 以下哪项描述最符合您的投资态度？

- A. 厌恶风险，不希望本金损失，希望获得稳定回报
 B. 保守投资，不希望本金损失，愿意承担一定幅度的收益波动
 C. 寻求资金的较高收益和成长性，愿意为此承担有限本金损失
 D. 希望赚取高回报，愿意为此承担较大本金损失

三、投资风格

7. 本金 100 万元，不提供保本承诺的情况下，您会选择哪一种投资机会？

- A. 有 100%的机会赢取 1000 元现金，并保证归还
 B. 有 50%的机会赢取 5 万元现金，并有较高可能性归还本金
 C. 有 25%的机会赢取 50 万元现金，并有一定的可能性损失本金
 D. 有 10%的机会赢取 100 万元现金，并有价高可能性损失本金

8. 投资于理财、股票、基金等金融投资品（不含存款和国债）时，您可接受的最长投资期限是多久？

- A. 1 年以下 B. 1—3 年
 C. 3—5 年 D. 5 年以上

9. 您的投资目的是？

- A. 资产保值 B. 资产稳健增值 C. 资产迅速增值

四、风险承受能力

10. 您的投资出现何种程度的波动时，您会呈现明显的焦虑？

- A. 本金无损失，但收益未达预期
 B. 出现轻微本金损失
 C. 本金 10%以内的损失

D. 本金 20-50% 的损失

E. 本金 50% 以上损失

11、对您而言，保本比高收益更为重要

A. 非常同意

B. 同意

C. 无所谓

D. 不同意

F. 非常不同意

| 投资者问卷得分： | 分值区间 |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类型 |
|----------|----------|------------------------------|
| 分 | 81-100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激进型 |
| | 61-80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取型 |
| | 36-60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稳健型 |
| | 16-35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谨慎型 |
| | -9-15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 |

评估结果：_____（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类型）

[客户确认栏]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全部信息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接受贵行评估意见。

客户签名：_____

客户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评估人：_____

评估日期：_____ 银行签章：_____

桂林银行漓江理财 2020-33 期协议书（非保本型）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充分了解银行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银行理财产品发售机构咨询。

| 客户信息栏 | | | |
|------------|-------|------|-------|
| 甲方（客户） | | 联系电话 | |
| 证件号码 | | 证件类型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银行信息栏 | | | |
| 乙方（银行） | | | |
| 咨询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地址 | | | |
| 交易内容 | | | |
| 产品名称 | | | |
| 甲方（客户）购买金额 | （大写）： | | （小写）： |
| 银行打印： | | | |

客户签署本协议则被视为已仔细阅读过本协议背面的《桂林银行漓江理财_2020-33_期产品协议条款》和相关产品说明书，并充分理解相关的收益和潜在风险，自愿与乙方叙作“漓江理财_2020-33_期”理财产品，并遵守本合同项下规定。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专业术语，均参照国际惯例解释。

甲方（客户）签章：

乙方（银行）签章：

日期：

日期：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桂林银行漓江理财_2020-33_期协议条款

一、名词解释

本协议项下的“漓江理财_2020-33_期”产品：是指乙方接受甲方的理财申请，代理甲方将其人民币理财资金进行投资，乙方在产品实际到期日按约定收益率计算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收益的产品。认购日：指甲方和乙方签署本协议而且乙方将甲方交易资金圈存的日期。预期收益起始日：指开始计算本协议规定收益的日期，即乙方将甲方圈存的资金划出的日期。最后到期日：指不包括提前终止日期在内的产品最后的到期日，即协议终止后自动兑付本金和收益进原认购卡号的日期。

二、委托代理关系

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视同指定乙方为代理人代其与发行本产品的机构签署投资合同，并将理财资金划付至对方。

三、本金和收益的返还

1. 认购日，甲方可从卡内转账购买。
2. 在产品实际到期日，乙方将本金和收益自动划入本协议中指定的理财认购卡号中。
3. **推荐通过钱包购买，认购期内享受钱包收益；通过银行卡转账直接购买，仅钱大掌柜部分合作行卡享受活期利率，其余银行卡不计息。**
4. 在本协议未终止前，甲方不得将协议中理财认购卡号销户。
5. 本产品预期收益率以本协议书及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预期收益率为准，乙方不再单独为甲方提供有关资产变动、收入和费用、期末资产估值等情况的账单。

四、协议的构成和效力

本理财产品协议书与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产品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本理财产品协议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桂林银行负责解释。

五、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除产品说明书明确约定保证本金或保证收益外，乙方不对任何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

乙方应依照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投资范围、资产种类和比例进行投资，并确保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按约定比例合理浮动。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投资人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乙方将通过约定的披露方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理财产品认购和赎回

乙方可根据各期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决定是否受理投资者的认购。如理财产品可以认购，其认购场所、时间、程序、金额限制、价格计算方法、费用费率等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在约定的期限内，乙方不可提前赎回。

七、理财产品的终止

甲方同意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单方面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乙方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应提前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通知：

1. 产品说明书列明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或提前终止条件成立；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3. 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4. 因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可视为理财产品不成立，圈存资金释放。
5.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6.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

动提前终止；

7.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8.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认购账号如遇法院冻结等不可抗力情况发生，乙方可单方撤销协议。
9.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理财产品的延期和转换

出现不可抗力、市场停市或管制等异常事件、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非由银行主导、仅能被动接受的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按约定到期日清算时，或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银行需要对理财产品进行延期或转换时，乙方将于理财产品原定到期日前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并根据该等产品的实际情况进行后续处理。

九、资金清算和收益分配

乙方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计算和支付收益（如有）。收益一般以原认购币种支付，但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办理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时，甲方以人民币购汇投资的，乙方结汇后支付给甲方；甲方以外汇投资的，乙方将外汇划回投资人原认购账户。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理财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理财资金不计付存款利息。

理财产品投资者收益的分配原则：每份理财产品享有同等分配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费用支出和业绩报酬

乙方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费用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方式、费率标准等要素收取相关费用，依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费用和业绩报酬可由银行从甲方理财资金或应分配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将按约定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十一、税收处理

乙方所得收益的税负由投资人自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若法律法规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银行对甲方所得收益代扣代缴的，届时银行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信息披露

协议项下的信息披露通过银行网站和银行营业网点公告方式进行，甲方可通过上述途径查询。乙方增加其他信息披露途径的，亦将通过上述途径通知甲方。

十三、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所作声明或保证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对由此导致的理财业务交易延误、中断、终止及甲方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单方终止双方的理财业务关系。因甲方违反双方约定解除本协议或赎回理财产品给银行或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其他约定

1.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中国和理财产品涉及的外币发行国（地区）、投资市场所在国（地区）的法定节假日、理财产品规定的节假日及周六和周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如本协议项下相关日期为非银行工作日，则应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
2. 理财认购卡片挂失补办后，新卡原认购理财协议号。
3.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认购成功的理财产品份额。
4. 本协议项下的理财资金涉及司法部门等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的，由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和有权机关要求执行。
5. 甲方因投资理财产品与银行及分支机构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诉讼方式解决，由协议书上所载的商业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期间，未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继续履行。
6. 本协议所涉及的理财产品不可开立存款证明以及不可抵押。

十五、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或甲方通过乙方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自行确认后生效，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六、乙方对本协议中各项条款拥有最终解释的权利

十七、特别声明

本银行具有开办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并保证以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理财项下资金。

投资人需确认：

1. 乙方已提请我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我方要求作了相应条款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的含义认识一致，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
2. 我方认可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已清楚知悉本方应注意查询的事项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责任，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相关通知和披露。
3. 本人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
4. 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亦未违反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的任何限制性规定。**

5. 本人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相关规定。